

强势农业需要新型经营主体支撑

轮作休耕——让超负荷的耕地“喘口气”

日前,农业部在贵州召开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调度会,这是今年下半年农业部第二次召开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会议。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一个专题召开两次会议,可见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去年底,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中专门就“耕地轮作休耕”进行了说明:利用现阶段国内外市场粮食供给宽松的时机,在部分地区实行耕地轮作休耕,既有利于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又有利于平衡粮食供求矛盾、稳定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压力。

今年6月,农业部会同财政部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这标志着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进入落实层面。方案指出:在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等地推广轮作500万亩;在河北省黑龙港地下水漏斗区季节性休耕100万亩,在湖南省长株潭重金属污染区连年休耕10万亩,在西南石漠化区连年休耕4万亩,在西北生态严重退化地区连年休耕2万亩。具体任务细分到了省市。

对于担负大部分任务的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四省(区)来说,任务要到明年春播才能落到实处。但细节决定成败,几个省份已开始了任务落实。10月20日至24日,内蒙古扎兰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工作人员就开展了下乡核定试点,并与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试点任务一定三年不变,轮作地块3年内一般不做调整,通过轮作发挥大豆根瘤固氮养地作用,提高土壤肥力,选用高产优质食用大豆新品种,增加优质高蛋白大豆供给。

耕地轮作休耕,农民有积极性吗?

河北省早在2014年就开启了季节性休耕试点,这在当地农民中也奠定了试点进一步开展的基础。河北省深州市榆科镇下博村农民石福林已经连续三年试点“一季休耕,一季雨养玉米”。他告诉笔者,“每亩地能拿到500元补贴,收入与原来基本持平,不种小麦还能省很多工”。

河北省是试点省份,而未被列入试点省份的江苏省,也拿出6000万元资金在苏南、苏中、苏北部分地区,以县级单位申报进行一定规模的连片试点示范。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石埭村种粮大户李光猛就对土地轮作休耕有很深的认识,每隔两三年,他就会让地在一季小麦歇一冬或种红花草用于还田。“只有肥田才能高产,一块瘦巴巴的地是种不出好吃的大米的。”李光猛说,他种的水稻去年产量达到每亩1440斤,每亩净赚500多元。

有专家进行了形象地比喻:由于我国人多地少,为了保证人们有粮吃,我国的耕地正在超负荷运转,开展有计划的轮作休耕,就相当于降低土地产出的节奏,让土地放慢脚步,“喘口气”。

李国龙

新型经营主体支撑网

瞄准建设中国强势农业目标,需要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以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突破口,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解决好“谁来种地”“地怎么种好”问题。

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大国,建设强势农业,首要任务是在国内粮食市场更好地抵御国外农产品冲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这既需要保安全、保总量,提高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满足国内粮食加工企业和消费者需求;也需要保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技推广运用,适当休耕轮作,减轻资源环境负荷,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藏粮于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备家庭经营的长处,在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方面具有优势,是保障大宗农产品有效供给、建设强势农业的基础力量。

目前全国家庭农场有87万家,经营耕地占全国承包耕地面积的13.4%。以家庭经营、规模适度、一业为主、集约生产为经营特征的家庭农场应成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中之重。

促进合作社规范提质。建设强势农业,需要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合作社集传统农户和新型主体于一身,融生产与服务为一体,既可通过成员相互监督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又能够把分散的经营主体组织起来对接国内外市场,在农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特殊优势。强势的产业还应该为从业者带来体面的收入。合作社可以开展统一服务促进节本增效、提高议价能力实现优质优价、发展加工流通提供盈余返还,多途径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应成为建设强势农业的强力纽带和重要依托。

目前全国合作社有171.3万家,各级示范社达到13.5万家,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2%。参加合作社后,农民普遍增收20%以上,有的达到30%—50%。要重点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行、民主管理、发挥作用。

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建设强势农业,既要在高端农产品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也要具备强大的加工、仓储、物流、营销能力,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广泛深度开发利用国内外农业资源。龙头企业经济实力较为雄厚,集成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先进生产要素,在高端特色农产品生产、品牌塑造、全球化布局、全产业链发展中具有很大潜力,应成为建设强势农业的带动力量。

目前全国各类龙头企业达12.9万家,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龙头企业近2万家,超过100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70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辐射带动农户1.26亿户,农户从事产业化经营户均增收3380元。要支持龙头企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关系,发挥龙头作用,带动产业链条上各经营

该书阐述了家庭农场的定义、现状和发展,家庭农场的认定、申报和管理,以及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五十一)

(3)对项目实施结果的评价。对项目实施结果的评价是对项目实施工作的总体评价,包括资金的管理、物资的使用情况、推广组织保障、推广体系的建立、项目档案和推广方式



主体参与强势农业建设。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达国家实践表明,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建设强势农业的重要保障。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支撑的生产性服务业,与农业关联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都是强势农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公司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拥有专业技术人员、专用设施装备、专门营销网络,能够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针对性服务,满足生产经营过程的各项需求,应成为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推进社会化大生产、提高各类资源配置效率、建设强势农业的有力支撑。

目前,全国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等经营性服务组织超过100万个。要积极培育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公益性服务组织互补互促,共同提高服务领域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谁来种地”“地怎么种好”问题,为强势农业提供支撑保障。

为新型经营主体成长创造条件

同为发达国家,美国农业是强势产业,欧洲的丹麦、荷兰等资源小国,甚至中东的以色列,农业都可以称为强势产业。但东亚地区的日本作为发达国家,尽管在提升农业竞争力方面付出一些努力,老龄化问题仍然突出,规模经营推进缓慢,农产品自给率不断下降,在全球范围内并未表现出与国力相称的农业竞争力。

其中一个关键问题是土地制度和经营制度活力不足,而相关扶持政策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学习发达国家成功经验,规避失败教训,应该在土地制度、经营制度、扶持政策三方面有效作为,积极创新,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土地制度要有利于规模化经营。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在于准确把握理解农村土地所有

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理论内涵,促进形成承包小农和经营大农并存的格局,提升农业劳动生产效率,提升农业竞争力。

经营制度要坚持开放。经营制度改革的核心在于坚持开放理念,吸引集聚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包容各类创新。应在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秉承开放融合理念,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扶持政策要形成完整体系。这是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对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有重要意义。

强化政策创设。推动投入政策在主产区由政府全额承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要聚焦新型经营主体和种粮农民;金融政策要在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的同时,加大面向农业的机构创新力度,创设面向农民的银行,鼓励发展农村合作金融;保险政策要本着“扩面提标增品”目标,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费补贴标准,增加农业保险险种,特别是要支持保险公司创设新型经营主体专属的农业保险产品。

强化政策聚焦。聚焦主体,明确将致力于商品农产品生产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作为政策扶持的目标群体,不让种粮农民在经济上吃亏;聚焦产业,重点针对农业调结构和供给侧改革涉及的相关行业和领域,通过政策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增加投入、发展生产;聚焦区域,政策重点向粮食主产区、优势农产品产区和贫困地区倾斜,不让种粮大县在财政上吃亏。

强化政策落实。中央和地方已经出台了不少政策,关键是抓好落实。要通过绩效考核推动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办法,总结提炼地方和部门创新政策的成功经验,适时上升为更高层面的政策举措,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中国强势农业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张红宇

【选载·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促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和现代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模式已成为一条农业和农村改革的新途径。为有利于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本报对《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进行连载。(本书由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编著,书中涉及地方政策等内容,仅供参考)

方法的应用等。

3.评价并形成意见

首先,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总结材料进行充分的阅读和审查,根据资料分析结果,对照既定目标或标准,开展认真、充分的讨论。如果讨论中发生意见分歧,应抓住分歧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直到意见基本统一为止。其次,在分析评估、统一意见的基础上,由评价小组(验收委员会)作出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结论,用文字形式确定下来,由评价小组(验收委员会)负责人或全体评价人员签字。

4.评价的方法

农业项目的评价方法是指评价时所采用

的专门技术。评价方法可以分成定量方法和定性方法两大类。

(1)定量评价方法。一是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是一种很简单的定量分析方法,一般是将不同空间、不同时间、不同技术项目、不同农户等的因素或不同类型的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相比较的评价指标既可以是总量指标,也可以是相对指标或平均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时,必须注意资料的可比性。二是综合分析法。综合分析法是一种将不同性质的若干个评价指标转化为同度量的并进一步综合为一个具有可比性的综合指标进行评价的方法。

(未完待续)